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2021 年高校學生活動資助－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

資助項目說明

一、 目的

鼓勵高校學生社團組織各類有助大專學生身心發展的活動，豐富校園生活，以及在籌辦和落實活動的過程中獲取寶貴經驗，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才能，促進全人發展。

二、 對象

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（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）

註：活動可以由多於一個社團主辦或合辦，但申請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。

三、 提交資助申請的期間

第一期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7 日

第二期：2021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

註：所有活動必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。一般情況下，第一期的申請接受於翌年 1 月至 8 月期間開展的活動，第二期的申請則接受於當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開展的活動。7 月或 8 月開展的活動，申請人應考慮實際情況透過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請。

四、 資助範圍

1. 資助一般考慮有助社團為其服務群體所舉辦的活動，或有助提升社團組織能力的活動。

獲優先考慮的活動如下：

- 1.1 提升領導才能及活動策劃能力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；
- 1.2 協助於本澳升學的學生，以及在澳門以外地區升學的澳門學生融入校園生活；
- 1.3 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歸屬感；
- 1.4 培養正面價值觀、提升道德和公民素質；
- 1.5 有助加深升學就業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認識；
- 1.6 培養積極的大專生活，促進身心發展；
- 1.7 有助開拓多元化的學習經歷；
- 1.8 增強校園文化的氛圍；
- 1.9 其他配合施政方針，且有助於學生全人發展的多元化活動及計劃。

2. 出外交流參訪活動，以及與“特別專項資助”相關的活動，則請透過該資助項目提出申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五、 評審

1. 評審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：

- 1.1 根據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的“審批準則”，對申請進行分析；
- 1.2 將按實際情況，透過電話、面談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與申請人聯繫，就其透過“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”所提出的申請了解詳情，如有需要，將要求申請人透過電郵補充資料。

2. 高等教育基金將批給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，並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1. 申請須知及審批準則，請參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。
2.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對此資助項目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。

七、 查詢

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輔助人員聯絡（電話：853-8396 9346／8396 9383），亦可透過電郵查詢（afees@dses.gov.mo）。如有需要，歡迎透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